

■ 一线检察官的倾力力作 ■ 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 ■ 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SHU

5

总主编/袁其国

刑事证明 方法与技巧

XINGSHIZHENGMING

FANGFA YU JIQIAO

陈为钢 张少林/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业务技能丛
JIANCHA YEWU JINENG CONG.
总主编/袁其巨

D925.213/8

2008

刑事证明 方法与技巧

XINGSHIZHENGMING

FANGFA YU JIQIAO

陈为钢 张少林/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陈为钢, 张少林著.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80185 - 874 - 0

I. 刑… II. ①陈… ②张… III. 刑事诉讼 - 证明 - 研究
IV. D915. 3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6571 号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陈为钢 张少林 著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3. 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42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一版 200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874 - 0/D · 1850

定 价: 4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总序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是一套由来自检察工作第一线专家型人才写给工作在检察业务第一线检察干警的书籍。丛书的作者来自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和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作者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熟悉检察业务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检察官。克服了以往出版的图书中重理论探讨轻实际操作的弊端。这套丛书是作者对长期从事检察业务工作的总结和提炼，汇集了全国检察系统业务专家的办案技巧与经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是一套对检察实践有指导作用的检察业务丛书。

针对性：丛书突出检察业务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在兼顾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围绕检察业务的重点，进行认真地提炼，总结检察业务的经验；对于检察业务工作中的疑点加以分析，澄清问题，理清思路；对检察工作的难点，积极探索，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丛书重点突出，简繁得当，不求面面俱到。司法实践中哪些方面出现的问题较多，哪些问题是工作中的重点、疑点和难点，作者就关注这些问题；法律在哪个部分不够完善，程序在哪个部分规定得不够具体，就重点探讨哪个部分。

实用性：丛书中的问题来自检察实践第一线，解决问题



的办法也来自检察实践第一线，是被检察工作证明了的、行之有效的经验，是实实在在的工作技能，而不是空泛的理论阐释。作者总结规律，而不是就事论事，因此，奉献给读者的是工作中确实需要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法与技能。

可读性：丛书援引了大量发生在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作者把案件与检察业务的技能相联系，使丛书深入浅出，深刻而不艰涩，流畅而不入俗，具有较强的可读性。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共9本，涵盖了检察业务的主要部门，包括：

1. 侦查监督实务与技巧
2. 审查起诉重点与方法
3. 公诉实战技巧
4. 刑事抗诉重点与方法
5.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
6.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7.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谋略与技巧
8. 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重点与方法
9. 检察业务文书制作方法与范例

丛书对干部培训工作也具有参考作用。中央颁布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做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为“十一五”期间全面加强检察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高检院制定了《检察官培训条例》和《“十一五”期间全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明确了检察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确定了以提高广大检察干警的素质和能力为重点，加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职业培训要求。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策划的《检察业务技能丛书》以提高执法办案能力、服务一线干警为宗旨，对落实中央和高检院的干部培训部署具有重要的践行意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虹

序

法官、检察官、警官及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尽管扮演的角色不同，但其目标都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保障案件得到正确处理。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依照证据间的相互印证，印证成为主要的证明方法便在情理之中。但是，光有印证仍不够，司法工作人员运用证据并非机械地、被动地，而是发挥着一定的主观能动性，于是心证便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为提高诉讼效率，避免认定案情偏差，保障证据依照法定程序、方式和手段取得而不致侵犯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对证据的运用作出一定的限制性规定也已成为现代世界各国的通例。由此，印证、心证和法证便成为刑事诉讼的三大证明方法。

《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是一本综合证据理论与证据运用实践的应用性专著。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一种学说”，介绍了“三种方法”，阐释了“四个规则”，总结了“多条技巧”。

“一种学说”，即“三证合一”证明方法的学说。

“三种方法”，即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种方法。

“四个规则”，即证据可采性规则（建议稿）、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议稿）、刑事印证法则和刑事心证法则。尤其是刑事印证和刑事心证被正式系统地作为刑事证明法则的提出，在证据法学界尚属首次，并且该两个法则对于司法工作人员的办案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多条技巧”，即作者在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种证明方法中总结了许多技巧。如在科学法证方面，总结了审查证据合法性、关联性和客观性的技巧；在链集印证方面，总结了不同种类的证据中的联结点、不同犯罪构成内容中的证据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技巧，以证据链证明犯罪主体、犯罪对象、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的技巧，证据的取舍技巧，判断证据联结点差异和一致的技巧，审查单个证据链的技巧，分析证据链集完整性和闭合性的技巧，包括故意杀人案件在内的9种常见刑事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在合理心证方面，总结了运用经验法则和刑事推定的技巧、判断单个证据真实性的技巧、比较数个（种）证据真实性的技巧、判断证人证言正确性的技巧；等等。

这些刑事证明的技巧，来自于司法实践，并通过近200个生动的司法实例予以阐述，对于促进司法工作人员的尽快掌握刑事证明技巧，保障办案成功具有很大的帮助。

作为该书的第一位读者，在阅读该部著作后，我认为，总体说来这部著作有如下鲜明特点：

第一，内容新。该书研究和探讨的对象——刑事证明方法，本身就是一个非常新的领域。其次，本书提出了一个新的学说，即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证合一”证明方法的学说。再次，本书提出了许多新的概念，如“证据联结点、证据链、证据链集、证据链节、证据链头和证据链体”等。最后，本书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如在证明标准上，提出了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的“一个幅度、三个层次”的观点；在证明方法上，认为封建法定证明和现代自由心证皆有其合理性；在链集印证方法上，提出了其外在表现形式为证据链，灵魂为证据联结点的观点；在刑事证据链节的证明机理上，提出了由于刑事证据链节中的链头与其他证据的联结作用，才使该链节中的链体具有了证明力，不同刑事证据链头之间的联结状态和刑事证据链节中链头与链体的关系度决定着刑事证据链证明力的大小的观点；等等。

第二，实用性强。刑事证明方法本身就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问题。本书在论述这个问题时，理论密切联系实践。书中穿插和分析了大量的案例，这些案例绝大多数是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典型实例。看得出，本书力求从大量的司法实例中归纳出普遍适用的刑事证明方法和技巧，同时将这些抽象出来的刑事证明方法和技巧又运用到司法实践，起到指导司法实践的作用。

第三，应用范围广。本书不管是对检察官、法官、警官还是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进行刑事证明时都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于从事证据学学习、研究和

教学的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作者陈为钢、张少林均为学者型检察官。陈为钢同志是上海市优秀公诉人、我院检察业务专门人才，从事公诉工作 20 余年，承办了大量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他勤于思考，把在办案实践中刑事证明方面行之有效的经验加以归纳总结，首次在有关论文中提出了“刑事证据联结点”的概念。张少林同志是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法学在读博士，自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毕业多年来，一直保持着勤于思考、笔耕不辍的良好习惯，几年来在国内法学期刊发表文章 70 余篇，参与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重点研究课题 10 项，并作为主要执笔人，此外，还出版了《刑事证据的运用》等著作。

在应用性很强的证据法学理论著述中，如何寻找理论与实践的“联结点”，如何把握好既对法学理论阐释得精确到位，又对典型案例辨析得精辟深刻，可以说本书在这一点上作了十分成功的努力。

在《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出版之际，应作者之邀为之欣然作序，借此勉励两位同仁继续刻苦钻研，多出作品，出好作品，不断取得新的进步，为繁荣和发展检察理论研究事业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周永年*

二〇〇八年元月

序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

目 录 Catalogue

| | |
|-------------------------------|----|
| 《检察业务技能丛书》总序 | 1 |
| 序 | 1 |
| 引言：刑事证明的方法和技巧 ——决定着办案的成功与否 | 1 |
| 第一章 “三证合一”的刑事证明方法 | 3 |
| 第一节 认定案件事实应当依照证据 | 3 |
| 一、“以事实为根据”就是“以证据为根据” | 4 |
| 二、强化证据意识是办案的第一要务 | 6 |
| 第二节 证据运用贯穿着刑事诉讼的全过程 | 8 |
| 一、刑事证据运用的含义 | 8 |
| 二、刑事证据运用的流程 | 9 |
| 三、刑事证明的三个层次 | 11 |
| 第三节 各种各样的刑事证明方法 | 14 |
| 一、神示证明方法 | 14 |
| 二、法定证明方法 | 14 |
| 三、自由心证方法 | 16 |
| 四、印证证明方法 | 19 |
| 第四节 科学的刑事证明方法——“三证合一” | 20 |
| 一、近百份刑事判决书证明方法的实证分析 | 20 |
| 二、“三证合一”的证明方法 | 23 |
| 三、科学法证 | 26 |
| 四、链集印证 | 26 |
| 五、合理心证 | 28 |
| 六、链集印证是我国刑事证明的显著特色 | 29 |

| | |
|------------------------------------|-----------|
| 第二章 科学法证的方法与技巧 | 33 |
| 第一节 科学法证概述 | 33 |
| 一、科学法证的含义、特征和意义 | 33 |
| 二、科学法证的主要内容 | 34 |
| 第二节 科学法证的技巧 | 35 |
| 一、证据“三性”要求 | 35 |
| 二、审查证据合法性的技巧 | 38 |
| 三、审查证据关联性的技巧 | 40 |
| 四、审查证据客观性的技巧 | 42 |
| 五、科学法证的结果：排除不具可采性的证据 | 42 |
| | |
| 第三章 发现证据间有用的联结点 | |
| ——链集印证的方法与技巧之一 | 45 |
| 第一节 链集印证概述 | 45 |
| 一、链集印证的含义和特征 | 45 |
| 二、链集印证的重要意义 | 47 |
| 三、链集印证的现行规定 | 48 |
| 四、链集印证的构成要素 | 48 |
| 第二节 证据联结点的含义、特征和证明价值 | 49 |
| 一、证据联结点的含义和特征 | 49 |
| 二、确定证据联结点刑事证明的核心 | 51 |
| 第三节 证据联结点的分类 | 59 |
| 一、证据联结点分类的含义 | 59 |
| 二、同类证据间的联结点 and 不同类证据间的联结点 | 60 |
| 三、控方证据联结点 and 辩方证据联结点 | 61 |
| 四、肯定的证据联结点 and 否定的证据联结点 | 63 |
| 五、普通的证据联结点 and 关键的证据联结点 | 65 |
| 六、真实的证据联结点 and 虚假的证据联结点 | 67 |
| 第四节 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连接证据与案件事实的桥梁 | 70 |
| 一、物证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71 |
| 二、书证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73 |
| 三、证人证言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75 |

| | |
|----------------------------------|------------|
| 四、被害人陈述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76 |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77 |
| 六、鉴定结论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81 |
| 七、勘验、检查笔录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82 |
| 八、视听资料中联结点（链头）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83 |
| 第五节 不同犯罪构成内容中证据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 | 85 |
| 一、犯罪主体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86 |
| 二、犯罪对象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87 |
| 三、犯罪客观方面联结点的发现和运用技巧 | 88 |
| 第六节 发现和运用证据联结点应当注意的问题 | 91 |
| 一、形成证据联结点的条件应当是同一的 | 91 |
| 二、证据联结点不能出自同一证据或同一证据来源 | 91 |
| 三、证据联结点与证据及案件事实之间不能自相矛盾 | 92 |
| 四、要排除诱供、逼供和串供情形 | 93 |
| 第四章 联结成纵横交错的刑事证据链 | |
| ——链集印证的方法与技巧之二 | 94 |
| 第一节 刑事证据链的含义及层次结构 | 94 |
| 一、证据链的含义、特征和表现形式 | 94 |
| 二、证据的拆分与证据链节 | 98 |
| 三、证据链节的证明机理 | 106 |
| 四、证据链节中链头和链体的关系 | 108 |
| 五、证据链的组合与证据链集 | 110 |
| 第二节 刑事证据链中形态多样的联结形式 | 112 |
| 一、单点联结、多点联结与面联结 | 112 |
| 二、简单联结、多重联结与网状联结 | 116 |
| 第三节 刑事证据链证明力大小的判断 | 119 |
| 一、刑事证据链证明力的含义 | 119 |
| 二、联结形态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 122 |
| 三、证据链头的数量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 124 |
| 四、证据联结点的出现概率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 126 |
| 五、证据联结点的特征反映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 127 |
| 六、证据联结点的情节表述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 129 |

| | |
|--------------------------|------------|
| 七、证据链头与链体的关系度对证据链证明力的影响 | 131 |
| 第四节 以证据链证明单个的证明对象 | 132 |
| 一、证据、证明对象与案件事实的关系 | 132 |
| 二、确定案件单个的证明对象 | 134 |
| 三、以证据链证明单个证明对象的一般方法 | 139 |
| 四、以证据链证明犯罪主体的技巧 | 142 |
| 五、以证据链证明犯罪对象的技巧 | 144 |
| 六、以证据链证明犯罪主观方面的技巧 | 145 |
| 七、以证据链证明犯罪客观方面的技巧 | 147 |
| | |
| 第五章 形成完整或闭合的证据链集 | |
| ——链集印证的方法与技巧之三 | 149 |
| 第一节 证据的取与舍 | 150 |
| 一、多份证据取舍的一般方法 | 150 |
| 二、多份证据的具体取舍技巧 | 151 |
| 三、运用矛盾法则排除虚假的证据 | 152 |
| 第二节 判断证据联结点的技巧 | 154 |
| 一、判断证据联结点合理差异和非理差异的技巧 | 154 |
| 二、判断证据联结点重要差异和非重要差异的技巧 | 157 |
| 三、判断证据联结点实质一致和虚假一致的技巧 | 158 |
| 第三节 审查全案证据链的技巧 | 159 |
| 一、审查分析单个证据链的技巧 | 159 |
| 二、证据联结点遗漏的发现和补强方法 | 163 |
| 第四节 分析证据链集的技巧 | 165 |
| 一、分析证据链集完整性的技巧 | 165 |
| 二、分析证据链集闭合性的技巧 | 168 |
| | |
| 第六章 常见刑事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 | 171 |
| 第一节 故意杀人案件的链集印证 | 172 |
| 一、故意杀人案件的证明对象 | 172 |
| 二、故意杀人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 173 |
| 三、故意杀人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 175 |
|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链集印证 | 181 |
| 一、盗窃案件的证明对象 | 181 |

| | |
|-------------------|-----|
| 二、盗窃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 182 |
| 三、盗窃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 184 |
|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链集印证 | 187 |
| 一、强奸案件的证明对象 | 187 |
| 二、强奸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 188 |
| 三、强奸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 190 |
| 第四节 绑架案件的链集印证 | 194 |
| 一、绑架案件的证明对象 | 194 |
| 二、绑架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 195 |
| 三、绑架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 196 |
| 第五节 毒品案件的链集印证 | 199 |
| 一、毒品案件的证明对象 | 199 |
| 二、毒品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 201 |
| 三、毒品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 203 |
| 第六节 贪污案件的链集印证 | 210 |
| 一、贪污案件的证明对象 | 210 |
| 二、贪污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 211 |
| 三、贪污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 213 |
| 第七节 受贿案件的链集印证 | 216 |
| 一、受贿案件的证明对象 | 216 |
| 二、受贿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 218 |
| 三、受贿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 221 |
| 第八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链集印证 | 225 |
| 一、挪用公款案件的证明对象 | 225 |
| 二、挪用公款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 226 |
| 三、挪用公款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 228 |
| 第九节 渎职案件的链集印证 | 230 |
| 一、渎职案件的证明对象 | 230 |
| 二、渎职案件的常见证据和特点 | 235 |
| 三、渎职案件链集印证的技巧分析 | 240 |

| | |
|-------------------------------|-----|
| 第七章 合理心证的方法与技巧 | 244 |
| 第一节 合理心证概述 | 244 |
| 一、合理心证的含义和特征 | 244 |
| 二、合理心证的重要意义 | 246 |
| 三、合理心证的主要内容 | 246 |
| 第二节 经验法则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248 |
| 一、经验法则的含义和特征 | 248 |
| 二、经验法则的各种分类 | 252 |
| 三、经验法则的运用技巧 | 254 |
| 第三节 刑事推定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258 |
| 一、刑事推定的含义和原理 | 258 |
| 二、刑事推定的地位 | 260 |
| 三、关于刑事推定的现行规定 | 262 |
| 四、刑事推定的运用技巧 | 263 |
| 五、刑事推定的立法完善 | 265 |
| 第四节 综合运用合理心证的技巧 | 269 |
| 一、判断单个证据真实性的技巧 | 269 |
| 二、比较数个证据真实性的技巧 | 277 |
| 三、判断证人证言正确性的技巧 | 279 |
| 四、排除不真实的证据 | 281 |
| 第八章 “三证合一”，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 283 |
| 第一节 “三证合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 | 283 |
| 一、两大法系国家的刑事证明标准 | 284 |
| 二、我国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的争论 | 286 |
| 三、“三证合一”应坚持的指导证明标准 | 288 |
| 四、“三证合一”应达到的实践证明标准 | 292 |
| 第二节 “三证合一”，准确查明和认定案件事实 | 296 |
| 一、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在刑事证明中的关系 | 296 |
| 二、司法实践中“三证”的综合运用 | 298 |
| 三、司法实践中“三证”综合运用的常见问题 | 301 |
| 第三节 完善立法，从法定证明走向科学法证 | 304 |
| 一、完善证据可采性规则 | 304 |

| | |
|---------------------|-----|
| [附：证据可采性规则（建议稿）] | 313 |
| 二、构建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314 |
| [附：刑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议稿）] | 329 |
| 第四节 构建科学的刑事印证和心证法则 | 334 |
| 一、综合考虑，从简单印证走向链集印证 | 334 |
| [附：刑事印证法则（建议稿）] | 336 |
| 二、规范保障，从自由心证走向合理心证 | 339 |
| [附：刑事心证法则（建议稿）] | 343 |
| 主要参考文献 | 349 |
| 后 记 | 352 |

引言

刑事证明的方法和技巧

——决定着办案的成功与否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就是一个证据运用的过程。就刑事诉讼阶段而言，证据运用的流程包括证明对象的确定和证据的收集、证据的审查分析、举证、质证、认证、证明标准达到的判断和案件事实的认定等，运用的主体包括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被告人的辩护人。然不管证据的运用是在侦查、审查起诉还是在审判阶段，也不管证据运用的主体是公安侦查人员、检察官、法官还是律师，运用证据的目的都是为了证明案件事实。可以说，运用证据的过程就是证明案件事实的过程。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常可看到，面对同一个案件甚至是同样证据的一个案件，不同的司法工作人员办案的情况和结果不同。有些侦查人员能很快地侦破案件，有的侦查人员却束手无策；无从下手；有的公诉人能很快地将案件提起公诉，并得到法院的认可，有的公诉人却觉得案件难办，不好处理；有的法官能准确地判断案情，并及时作出正确的判决，有的法官却举棋不定，不敢轻易下判；有的律师能从蛛丝马迹中发现突破口，作出成功的辩护，有的律师却觉得案件没什么好辩，辩与不辩只是一个形式；等等。为什么会出现这样迥然不同的差异呢，关键在于对刑事证明方法与技巧掌握的不同。可以说，在司法实践中，刑事证明的方法和技



巧决定着办案的成功与否。

从古至今，刑事证明的方法经历了神示证明、法定证明、自由心证和印证证明等方法。我们以前常说，封建社会实行的法定证明和资本主义社会实行的自由心证方法，其理论基础皆为唯心主义。其实，法定证明和自由心证两者都有其相对合理性。

至于我国的刑事证明方法，目前证据法学界对此少有研究，所见到的一些研究也较为抽象，难具实践的操作性。“多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对证据标准乃至证明方式的讨论，集中于概念问题，如‘排除合理怀疑’、‘排他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等，缺乏必要的实证分析，即未能从大量的个案分析中去得出结论，严重影响了学术研究的意义尤其是实践指导意义。”^①而在司法实践中，常用到“印证”这个词，我们在刑事判决书中也常可看到“证据环环相扣，形成证据锁链”，某个案件“虽然被告人拒不认罪，但证据形成了锁链，足以认定”等的表述。

我们认为，科学的刑事证明方法应该是借鉴古代法定证明和近现代自由心证，并有现代人类认知特点的证明方法，这种证明方法我们归纳为“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证结合的证明方法，简称为“三证合一”证明方法。

那么，什么是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它与古代法定证明和现代自由心证有什么区别？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三者之间的关系怎样？怎样的情况下案件事实才能得到很好的印证，形成证据锁链呢？为保障办案的成功，在运用科学法证、链集印证和合理心证时应掌握哪些证明技巧呢？能否总结实践经验，将运用证据方面行之有效的规律性东西，包括心证和印证规律加以归纳，制定科学的刑事心证、印证法则，并将心证、印证置于合理的轨道，以便司法工作人员在证明实践中参考，指导司法实践活动呢？这正是本书要介绍的内容。

^① 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